

澎湖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府行規字第 11313018601 號函訂定

一、為廣徵青年公共事務之建言，提供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政策諮詢管道，整合本府相關局處青年事務，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事項，設置澎湖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推動青年政策事務
- (二)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。
- (三)提供本府青年政策諮詢管道。
- (四)整合本府相關局處青年事務。
- (五)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事項。
- (六)創造有利青年發展環境。
- (七)其他有關青年事務之推動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行政處處長兼任；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一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本府建設處、教育處、旅遊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農漁局、文化局等單位(機關)首長。
- (二)專家學者代表二至三人。專家學者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. 具創新育成、國際交流、社區營造、職涯探索、藝術人文及公民參與等領域之實務經驗。
 - 2.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專門領域。
 - 3. 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實務經驗。
- (三)設籍於本縣，於本縣就學、就(創)業之十七歲至四十五歲之青年代表三至七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青年代表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本會之委員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原則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委員若於任期內無故缺席者，得予以解聘。

六、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民間團體代表、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(機關)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
七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分組研議青年事務相關議題，並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(機關)組成跨局處工作小組。

八、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會務及幕僚作業。

九、本會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，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(機關)辦理。

十、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惟非屬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旅費；本會邀請之民間團體代表、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(機關)代表人員列席參加會議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旅費。

十一、執行本會決議之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各單位(機關)相關預算支應。